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渝 05 破 139 号

2026年4月1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徐诚对重庆市俊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指定上海德禾翰通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，负责人是宋刚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